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江西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人民币;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以下简称“京行新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信用贷款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4个月,利率为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拟为江西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江西公司向京行新建支行申请9,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信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9.71%,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新建望城新区宏图大道

(三)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四)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五)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其他废物（废线路板 HW49:900-045-49）的收集、贮存及利用（凭有效的江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冶金炉料、铁合金的贸易、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钢铁贸易；矿产品流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0,582.45 万元，总负债为 26,082.57 元，净资产为 14,499.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27%，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949.5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663.05 万元。

2.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江西公司的总资产为 42,929.78 万元，总负债为 28,644.34 万元，净资产为 14,285.4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72%，江西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为亏损 214.4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451.68 万元。江西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类型：借贷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被担保金额：9,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西公司上述贷款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贷款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申请 24 个月期、利率为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9,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信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的说明，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

1.江西公司上述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公司为江西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子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

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为江西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78%；此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0.49%；除上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三)江西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30日